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
南宁市人民政府

桂青联发〔2021〕11号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 创作大赛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市青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

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是一项以中国和东盟青年

文化艺术交流为重点的国际大赛，已经成为每年中国—东盟博览会的一项重要文化品牌活动项目。自 2006 年以来，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东盟各国青年组织的大力支持下，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旅发委、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广西青年联合会、南宁市人民政府已成功举办了十四届。大赛既是中国与东盟各国艺术爱好者的一个盛会，也是“中国—东盟博览会”重要的文化艺术活动项目。为深入推进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进一步扩大大赛在中国和东盟各国艺术届的影响力，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文化艺术的交流发展。现将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本届大赛以“共建一带一路，共促文化交融”为主题，以书画的形式参赛，展现中国及东盟国家优秀文化，引导艺术创作，发掘新锐艺术，促进和推动中国、东盟乃至世界各国的文化艺术交流交融，构建和谐、开放、繁荣、发展的世界。

二、大赛主题

大赛主题为“共建一带一路，共促文化交融”，以书画的形式参赛。

三、大赛时间

大赛启动：2021 年 3 月

征稿时间：2021 年 4 月—7 月

初评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2 日

复评作品寄送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9 月 5 日

复评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

展览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22 日

四、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

南宁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南宁亚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艺术网（www.10m1.com）

协办单位：南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

共青团南宁市委员会

广西青年美术家协会

广西青年书法家协会

广西青年摄影家协会

五、参赛范围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中国和东盟各国青年艺术工作者及爱好者（含留学生）。

六、参赛方法：

（一）报名表格。参赛者及其监护人应共同填写签署《参赛

报名表》和《参赛作品著作权部分转让承诺函》。表格请从中国—东盟艺术网（www.10m1.com）下载或从征稿通知单中剪下（复印件有效），地址请填写日常居住地址，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码及家庭电话。报名表格与参赛作品资料一并寄交大赛组委会。

（二）参赛方须保证作品的真实有效。如参赛方提供的作品不符合比赛征集活动书的内容和规定，主办方将保留取消该参赛方的参赛资格。

（三）参赛方须保证拥有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不得提供抄袭、模仿的作品，否则由参赛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参赛者可将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通过所在国的大赛联络员提交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也可直接将材料递交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五）凡不按照本次大赛规定和要求提交作品和相关材料的，视为参赛者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六）作者请在每张效果图背面用楷书或英文清楚注明作者、标题、创作时间、联系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邮编和电子信箱。

（七）初评作品以照片形式收件，作品照片规格为 10 寸清晰照片，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直接寄达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当地邮戳为准）。收件地址：南宁市金湖路西一巷 39—6 号广西共青大厦 3 楼 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编：530022，联系电话 0086—771—5780756，传真：0086—

771—5780756, 电子邮箱: aseanartcontest@163.com。

(八) 本次作品不收取报名费。初评入围作品, 组委会将及时通知作者送原件进行复评, 送件时间、地点、期限另行电话或书面通知。作者应按期寄送原件, 否则做弃权处理。入围复评作品, 送件须自行装裱, 妥善包装, 如因包装或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委会不予负责。

凡不按照大赛规定和要求提交报名表、作品及相关材料的, 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

七、参赛作品说明以及要求

书法主要为草书、行书、楷书等, 绘画主要为国画、油画、水彩等。参赛作品要求紧紧围绕“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定中华文化自信力”这一主题进行创作, 内容健康向上, 体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 突出作品的原创性、创新性、艺术性和引领性, 具有学术价值, 注重作品的当代价值。

作品要求:

(一) 初评作品以 10 寸照片方式评选, 每位作者选送作品不得超过 2 件(请在每张照片背面用楷书或英文清楚注明作者、标题、尺寸、创作时间、材料、联系手机、通讯地址、邮编和电子信箱), 照片不退。其中参赛作品尺寸不小于 4 尺宣, 作品以竖为宜, 草书须附释文。

(二)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作品, 且未参加过其他类似的美术、书法赛事。参赛者应保证是参赛作品的作者或得到合法

授权，未特别声明的，参赛者均视为作者。作品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由参赛者承担责任。大赛组委会因此遭受损失的，参赛者应赔偿大赛组委会的全部损失。

（三）作品信息要求：投稿作品要标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随作品附一段不少于 200 字的文字介绍。

（四）作品如涉及肖像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

八、征稿渠道和宣传方式

本次大赛将通过东盟各国驻南宁领事馆，各国文化参赞进行广泛征稿，并通过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团属媒体以及艺术刊物、艺术院校、工作室等机构和艺术家、艺术家个人进行邀约征稿。

本次大赛将通过线上和线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双重并重的方式进行报道宣传。主要有通过广西日报、广西青年圈、广西青联、南宁圈、亚联艺术等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和中国—东盟艺术网进行大赛消息的新媒体平台宣传，通过在国内重要的艺术刊物进行宣传。

九、评审办法

本次大赛邀请中国和东盟艺术家及大赛主办单位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采用国际大赛的评分惯例方式进行评比。

十、奖项设立

（一）本届大赛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选奖，其中金奖占参赛总数的 3%，银奖占 6%，铜奖占 9%，优秀奖占 20%，入选奖占 40%，奖项调整控制数为 5%。

(二) 绘画作品设金奖、银奖、铜奖、最佳创意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金奖 10000 元、银奖 5000 元、铜奖 3000 元; 优秀奖和入选奖颁发证书; 书法作品设金奖、银奖、铜奖、最佳创意奖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金奖 3000 元、银奖 1000 元、铜奖 500 元; 优秀奖和入选奖颁发证书。

(三) 原则上兼顾各个类别, 单件作品不重复获奖, 单个作者不重复获奖。

(四) 评选及展示结束后, 大赛组委会负责撤展并将作品安全, 有序地退还参赛者。

以上稿酬均为税前金额, 主办方代扣代缴税金。所有获奖作品均结集出版, 所有获奖者均获赠作品集和荣誉证书, 并可在中国—东盟艺术网免费开设个人展馆, 获奖者可获得加入广西青年书法家协会、广西青年美术家协会资格。经大赛组委会决定采用的获奖作品, 大赛组委会将与作者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宣传销售。

如参赛作品未能达到奖项要求, 则奖项空缺。

十一、法律责任问题

(一) 为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尊重及保护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 大赛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除特别注明外全部归组委会所有, 但作者拥有署名权。

(二) 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作品系原创作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若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三) 参赛者在比赛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只用于大赛组委会评选、颁奖, 组委会将遵照用户保密条款对其中所涉及的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同时参赛者必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可信。



2021年5月18日